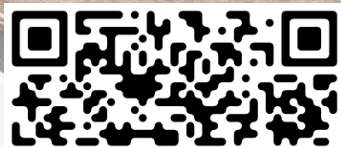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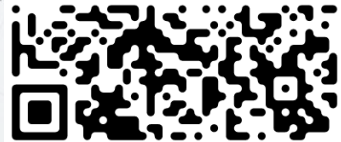


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例分享



歡迎訂閱【達文西個資週報】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

孔德濤律師

2023/05/10

112年度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人事業務人員講習

M T W T F S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講者介紹



孔德濤 律師

學歷

-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公法組碩士
-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學系學士

專業領域

- 智慧財產權法
- 個人資料保護法
- 憲法

經歷

現任

-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

曾任

- 憲政時代雜誌執行編輯

資料庫驚傳遭駭張忠謀、林志玲等人個資外流 華航：全力配合警方調查



華航會員個資驚傳外流。(資料照)

iRent 40萬筆個資外洩！公總認定有疏失 開罰20萬限期改正



自由時報

iRent個資外洩40萬筆，公總認定有疏失，依法開罰20萬元，要求持續改正。(資料照)

DaVinci

客戶個資濫給 金管會揪違法銀行

2023-03-07 04:10 聯合報 / 記者廖珮君 / 台北報導

+ 廣告

讚 2

分享

分享



為防堵銀行濫用持卡人個資，導致民眾常遭行銷廣告簡訊轟炸，金管會去年底鎖定十家信用卡發卡行啟動專案金檢，查了近三個月，金檢近期告一段落。據透露，檢查局發現有部分銀行在持卡人個資使用上有缺失，後續將交由銀行局做核處。

一旦確認發卡行有濫用持卡人個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最重可處一千萬元罰鍰。

先前有立委指出，部分銀行將信用卡定型化契約透過模糊文字取得消費者授權，是廣開個資外洩大門；此外，部分銀行過度擴權解釋法令，將持卡人個資濫發給合作的廣告、行銷公司或社群媒體使用，造成民眾常遭垃圾廣告轟炸。

個資法ABC

排除個資法適用的情形

DoVinci

- 個資法第51條第1項

-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燒胎車主反告網友洩露個資！將車牌 PO 上網真的會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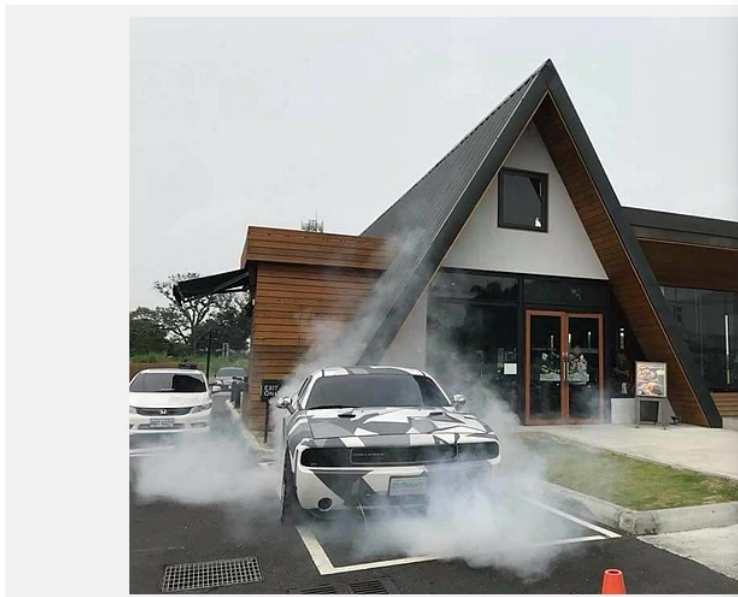
2018/02/28 11:40

文 / 記者張振群 圖片來源 / 臉書粉絲團



去年 10 月新北市黃姓工程師，在嘉義民雄的美式咖啡連鎖店門口，駕駛雙門跑車於原地進行「燒胎」動作，不僅製造大量煙霧同時也讓咖啡店的外牆噴上許多輪胎削屑。日前這名車主被嘉義縣環保局依空氣汙染防制法開罰 5000 元外，還需要參與 1 個小時的環境講習，不過事情並沒有就此落幕。

Downer



#yucheng #割陽鏡圈 #麥蒂蓮班長

2020 開春第一聚國內鼠一鼠二的金龜車家族『歡迎在下方留言~影片出現的龜，你最喜歡』

如何區分公務、非公務機關？

DoVinci

- 個資法第2條第7項

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個資法的立法目的

Dovner

- 個資法第1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新聞稿】強制全民參與研究，個資法默許 - 健保資料庫釋憲在即

「社運公佈欄」是一個開放的平台，內容不代表苦勞網立場。任何
/ 講座採訪通知與新聞稿發佈，歡迎寄至 cooloud@gmail.com

2022/04/20

資料來源:

台灣人權促進會 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 台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 台
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 經濟民主連合 台灣勞工陣線

健保資料庫釋憲案》資料是救命！醫法學界1400位專
家籲「可供醫療研究，降低癌症死亡率」



- 法律依據
- 當事人權利
- 資料保存



合法性控管



個人資料的一般性原則

Davinci

- 個資法第5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
- 與蒐集目的有正當合理關聯



如何判斷？

超正女大生「穿太清涼」 員警假盤查要個資！搭訕私訊截圖曝光

文 | 陳嘉玲



上午9:08
我是剛剛盤查妳的警察 不介意的話可以當個朋友^^

想要發送訊息給你
299位粉絲 160則貼文
是否閱讀： 從現在開始發送訊息給你？如果你選擇接受，對方只會知道你是否已看到要求。
封鎖 刪除 接受

一名女子就讀輔仁大學時，有某員警假盤查、真搭訕，將此事投稿至《直男行為研究社》後，才發現該員警為累犯且相當有名。（翻攝臉書 直男行為研究社/當事人授權提供）

網紅報案後竟收員警寄送蓮霧 保二：依違反個資法懲處



四毫米
2021年10月6日 · 地球
換！

正妹網紅「四毫米」近日收到先前幫忙受推斯賓的員警寄送蓮霧，讓她「覺得很困擾」。保二總隊表示，員警個性較豪爽熱情，造成民眾誤解與困擾敬表歉意。（記者顧敏倫翻攝自臉書）



個人資料的定義

Davinci

- 個資法第2條第1項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特種個人資料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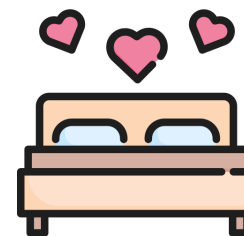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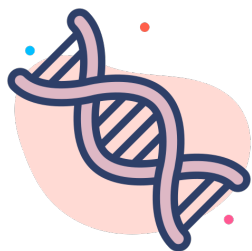


DoVinci



- 個資法第6條第1項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個人資料的定義

Davinci

- 個資是否限於私密性的資料？
- 公司或法人是否適用個資法？
- 何為間接識別？



個資是否限於
私密性資料



公司或法人是
否適用個資法



何為間接識別

- 個資法第6條規定的是**特種個資**。
- 非自然人並無人格權。
- 個資法施行細則第3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

Davinci



身分證上面有哪些資訊是個人資料？

Davinci

罕見！他要換發沒有父母、配偶姓名的身分證 法院准了

2022-06-08 10:32 聯合報／記者林孟潔／台北即時報導

+ 身分證

分享



陳姓男子去年到台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換發沒有父母及配偶姓名、役別等項目的身分證遭拒，他不服提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身分證登載父母、配偶姓名、役別不符戶籍法授權意旨，妨害人民隱私權，違反比例原則，判戶政事務所應核發陳不含父母、配偶姓名、役別的身分證，可上訴。

陳2021年1月21日到文山區戶政事務所填身分證換發申請書，要求換發不含相片、性別、父母及配偶姓名、出生地、戶籍地址、出生日期、役別的身分證，但戶政事務所不准。



公務機關對個資的 蒐集、處理及利用



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及利用

DoVinci

- 個資法第2條第3、4、5項

蒐集：機關以任何方式取得（從無到有）

處理：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
連結、內部傳送

利用：處理以外的使用

--外部利用：提供、分享、公開

--對當事人利用：聯繫、分析



特種個人資料可以被蒐集、處理及利用嗎？

Davinci

- 個資法第6條1項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 - 原則上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如何合法蒐集處理及利用特種個人資料？

Davinci

- 法律明文規定。
-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如何合法蒐集處理及利用特種個人資料？

Davinci

-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至少須符合其中之一！



公務機關對一般個資的蒐集及處理

Davinci

- 個資法第15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公務機關對一般個資的蒐集及處理

Davinci

- 「法定職務的定義」：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0條

- 五、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
- 六、自治條例。
- 七、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
- 八、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



公務機關對一般個資的利用

Davinci

- 個資法第16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



公務機關應公開之事項

DoVinci

- 個資法第17條各款

-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機關名稱	聯絡方式	法律依據	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類別
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月撫慰金)、月撫卹金	經濟部水利署(人事室)	台北市信義路3段41之3號11樓(02)3707-3162	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九七退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	識別類：C○○一辨識個人者、C○○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個人描述
價購清冊	經濟部水利署(土地管理組)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04)2250-1358	水利法第82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	○○四土地行政	識別類：C00一辨識個人者
	經濟部				



公務機關對一般個資的**目的外**利用

Davinci

• 個資法第16條但書各款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同意。

甚麼是無從識別 當事人？ 個資的去識別化

2022/04/15, 科技
安裝「台灣社交距離」App未來免掃實聯制：手機耗電量微乎其微，去識別化標籤保隱私



臺灣社交距離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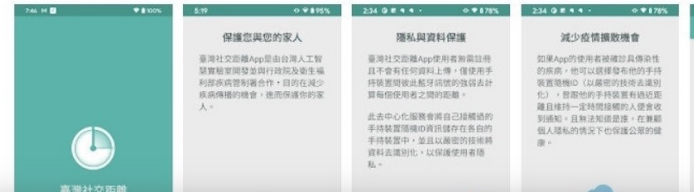
★★★★★ 13,362

適合所有人

這個應用程式與你的部分裝置相容

你可以與家人分享這項內容。進一步瞭解家庭媒體庫

已安裝



1999錄音送廠商辨聲紋 北市涉洩漏民眾個資

黃怡瑾

2022年4月11日 · 2分鐘 (閱讀時間)





蒐集個資時應告知當事人的事項

Davinci

- 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目的

- 三、個人資料的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的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資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造成的影響



新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 (以下稱個資法) 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蒐集之目的：(代號：015、057、064、067、072、081、109、113、115、120、122、135、142、143、146、156、157、159、160、175)

新北市政府相關業務包括 (但不限於)：(一) 提供新北卡會員系統服務、(二) 提供市民優惠方案、(三) 其他小額交易、繳交規費等金融業務管理、(四) 其他符合地方自治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代號：C001、C003、C011、C038)

識別類 (例如：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市民卡卡號)、特徵類 (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社會情況類 (例如：職業)、交易細節類 (例如：交易紀錄、交易地點、交易時間)、集兌點活動紀錄類 (例如：個人參與集兌點活動之名稱、時間、地點、點數) 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地區：本國所在地、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所在地。

對象：本府、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本府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方式：本府、本府業務委外機構 (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府委託製卡機構、本府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將可能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您接洽聯繫相關業務。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府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法律賦予之權利。臺端若欲行使該項權利時，請逕赴原申請單位洽詢。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府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發卡並提供臺端市民卡相關服務。

臺端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用於本府推動市政服務 (含新北市智慧市民會員系統相關服務)、本市圖書館圖書借閱服務、各項便民優惠措施推廣及統計運用，本府並得定期查驗上述個人資料之正確性。



蒐集個資時不用告知當事人的情形

Davinci

- 個資法第 8 條第 2 項

- 一、依法律規定免為告知
- 二、個資的蒐集是**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六、個資的蒐集非基於營利目的，且對當事人無不利影響



蒐集個資非由當事人提供時的告知義務

Davinci

- 個資法第9條第1、3項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三、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蒐集個資非由當事人提供時 免為告知的情形

Dovner

- 個資法第9條第2項

- 一、有第8條第2項的情形時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的個資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為限**
-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資



機關蒐集個資時其他一般性義務

Davinci

- 個資法第11條第1、3項

- 一、維持個人資料正確性義務

-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資的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的請求更正或補充

- 三、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停止使用個資義務

- 個人資料蒐集的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的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Dovner

實聯制防個資濫用 最多存放28天須銷毀

2020/5/28 14:39 (5/28 14:47 更新)

防疫新生活運動 實聯制措施指引



明確告知



僅存28天



禁止目的外
利用



配合疫調



安全維護



資安防護

紙本 或 電子

詳情請見 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http://at.cdc.tw/8QI4h>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重要指引及教材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0.05.28



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



當事人的權利

Davinci

- 個資法第3條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作給付副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個人資料保存期限

Davinci



- 個資法第11條3項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例外：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個人資料保存期限

Davinci

- 例外

- 1、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保存期限
- 2、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利益

個人資料法遵之必要

個資外洩之責任

迪卡儂個資外洩害遭詐57萬 律師會員卻要自負9成過失

2023-03-18 09:01 聯合報 / 記者曾健祐 / 台中即時報導



知名運動用品店「迪卡儂」去年爆出會員個資遭外洩，1名任姓律師，依指示匯了57萬元才知受害，連同精神撫慰金求償59萬元；法院發現，迪卡儂去年4月26日在臉書發布反詐公告，表示公司不會用電話、簡訊請您提供帳戶、信用卡操作ATM，接到類似詐騙電話請立即掛斷，隨後就有網友紛紛留言稱「剛剛有接到」、「還知道我買什麼」、「貴公司個資明顯外洩」、「不安全網購環境，誰敢再買」。

任主張，2019年3月在迪卡儂線上購物輸入個資竟遭外洩，去年有迪卡儂仍消極否認且未即時查明通知客戶，自己2022年5月18日接到詐騙電話，系統被駭，需依指示操作網銀辦理，害她遭詐57萬1573元，連同個資共對迪卡儂求償59萬1573元。

迪卡儂抗辯稱，任的個資不是從他們資料庫洩露，而是詐團購過其資料竄改等，此就非常態事實，非不得拖延上網求證，即可發現迪卡儂官網、臉書都有反詐公告，卻在7小時內陸續匯款給詐團。

台中地院查，警政署獲報詐團冒用迪卡儂名義詐騙案，2022年1月1日至4月30日間，原本只有45件，5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卻爆增至540件，警政署也在同年4月25日至9月18日將迪卡儂列為「解除分期付款詐騙」類型高風險賣場。

法院認為，任遭詐時間、情節都相符，迪卡儂空言稱是詐團透過其他管道取得資料，不予採信，並認定迪卡儂未依個資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採行適當安全措施，才導致任個資被詐團竊取利用。

法院審酌，任職業是律師，曾承辦詐團案件，是具有相當智識成年人，其接到電話稱資料竄改等，此就非常態事實，非不得拖延上網求證，即可發現迪卡儂官網、臉書都有反詐公告，卻在7小時內陸續匯款給詐團。

Down

個資外洩之責任

Downer

消費者控五星溫泉飯店洩個資 提告結果出爐



2023/03/21 14:58

〔記者溫于德／台北報導〕趙姓消費者先前向北部一間知名五星級飯店的官網訂購溫泉券，卻因官網個資外洩，導致趙被詐騙集團騙走9萬多元，趙決定向飯店等被告求償11萬多元。台北地院認為飯店等無賠償責任，但飯店須刪除並停止利用趙的個資。可上訴。

趙是在2020年、2021年，分別委託同事、家人訂購37張溫泉券共3萬7300元，然而，2021年12月間趙接到詐騙電話，害趙誤以為是飯店員工，被騙9萬9987元，趙因此提告求償被騙金額與非財產上損害共11萬9987元，同時要求飯店與建置訂購系統的民間公司應刪除其個資且不得使用。

飯店等透過律師解釋，趙從訂購系統購買溫泉券的時間，與其受騙時間已相隔近2個月，不能因為詐騙集團佯稱是飯店客服，就認為其個資是由飯店洩漏。

律師也說，飯店等早在趙的個資被不法取得前，已盡力強化提升硬體設備並更新相關資訊系統，同時斥資鉅額強化防火牆，並將取自消費者的個資加密處理；另外，飯店等早已刪除趙的個資，無賠償責任。

違反個資法之最高罰鍰？

Dovner

- GDPR

兩千萬歐元或前一會計年度全球4%營業額。

- 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

5000萬元人民幣或前一會計年度5%營業額。

- 個資法

100萬元新台幣。

違反個資法之最高罰鍰？

罰20萬太低！企業個資外洩將提高罰則 政院說話了



黃婉婷

2023年3月2日



Dovner

違反個資法之最高罰鍰？

Donner

- 個資法第48條第2項

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個資法之最高罰鍰？

Dovner

- 個資法第48條第3項

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其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為何要花費成本遵循個資法？

Davinci

事實：受處分人遭駭客攻擊發生客戶個資外洩，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於111年8月17日至19日對受處分人進

行查
統及
受處
理由
一、
毀損
券交

四、違反事實理由：

(一)辦理電話行銷招攬保險商品作業，所訂銷售話術，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有未要求需取得要保人同意之情事；提供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商品保單條款樣張予要保人審閱之作業，保單條款審閱期間有低於3日之情事，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及第17條不符。

個資法主管機關？

Downer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Taiwan)



臺北市政府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國家發展委員會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個資法主管機關？

Davinci

政院拍板 設個資三級獨立專責機關

工商時報 曹悅華 2023.02.28



個資法主管機關？

DoVinc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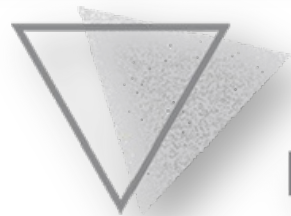
- 個資法第1-1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自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法所列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所列機關之權責事項，由該會管轄。

其他三級獨立機關



Dovner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Ill-gotten Party Assets Settlement Committee

個資法ABC

DoVinci

1、何謂個資？



- 是否是個資？
- 是否是特種個資？

3、合法蒐集處理、及利用的要件？



- 當事人同意的要件？
- 特定目的外利用？

2、由誰蒐集、處理或利用？



- 由公務機關蒐集？
- 由非公務機關蒐集？

4、法定告知事項



- 告知內容？
- 告知方式？

主管機關的後續處理 六大步驟

一、去函事故業者，請業者回覆以下問題：

Davinci

- 事故根因及結果調查狀況
- 對當事人(消費者)通知狀況
- 事故後續處理及矯正作為
- 業者所採行之個資安全維護措施
- 業者代表人、管理人等對事故是否已善盡防止義務

二、去函事故業者，提醒業者：

Davinci

應依個資法第12條通知受影響之當事人(消費者)、依個資

第 12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三、去函事故業者：

Davinci

如認為有必要，得請業者對復函內容作補充說明，或請業者以會議方式言詞說明。

四、行政檢查：

Дошвар

第 22 條

-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 4 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5 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五、如發現業者確有違反個資法情事：

Dovner

- 得依個資法第47條、第48條令業者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得處以罰鍰。
- 如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未善盡防止義務，應對其依個資法第50條處同一額度之罰鍰。
- 必要時，得依第25條處以公布業者違法情形等處分

六、行政協作：

Dovner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查及監理過程中，得與刑事局、
地方政府等溝通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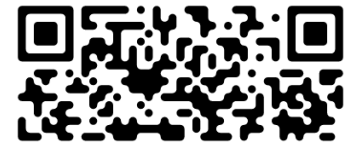
感謝聆聽



電話：(02)2367-0902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6樓之9

信箱：service@davinci.idv.tw



歡迎訂閱【達文西個資週報】

